



五旬節林漢光中學「學校夜間警衛」服務書面報價邀請書 / 招標書

(供應商不可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公司的身份)

學校檔號: 2526-HSC006

供應商名稱 :

供應商地址 :

執事先生 / 小組 :

邀請書面報價 / 投標

承投 「學校夜間警衛」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學校夜間警衛」服務，書面報價 / 投標項目及服務內容已詳列於投標附表及章程。該等規格為最基本要求，貴公司可提供較此基本要求更優質的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內容，請於書面報價 / 投標表格上清楚註明。書面報價 / 投標表格及附表必須填寫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密封。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學校夜間警衛」服務。

書面報價 / 投標書應以掛號郵件逕寄本校校務處或直接投入設置於校務處的專用標書收集箱。本校地址: 新界沙田愉田苑 五旬節林漢光中學

投標書必須於 2026 年 01 月 28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12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12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細閱並填妥投標表格，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隨函附件如下：

1. 書面報價 / 投標注意事項
2. 書面報價 / 投標表格(一式兩份)
3. 書面報價 / 投標附表及章程(一式兩份)
4. 回郵信封封面標籤A4紙

書面報價 / 投標注意事項

1. 校方提供文件包括：

- (i) 書面報價 / 投標邀請書(1頁)
- (ii) 書面報價 / 投標注意事項(本文件)(6頁)
- (iii) 書面報價 / 投標表格(一式兩份)(共 2 頁)
- (iv) 書面報價 / 投標附表及章程(一式兩份)(共 4 頁)
- (v) 回郵地址標籤 A4 紙(1 張)

2. 投標申請資料

- (i) 標書是有關承投在「書面報價 / 投標附表」指定的合約項目，投標者不得更改投標附表的內容。
- (ii) 投標者標書時須填妥「書面報價 / 投標表格」、「書面報價 / 投標附表及章程」及提交指定的資料。
- (iii) 「書面報價 / 投標表格」及「書面報價 / 投標附表及章程」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
- (iv) 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學校夜間警衛」服務**，投標書請寄往新界沙田愉田苑 五旬節林漢光中學(註：**投標者不可在投標書封面上顯示 貴公司的身份**) - 可使用隨函回郵標書封面。投標書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上述地址。投標者如在截止日期及時間前仍未把全部資料送到，有關標書將不會受理。
- (v) 如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 / 極端情況，截止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同一時間。
- (vi) 此標書有效期為 120 天，如在該 120 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 (vii) 假如標書填報的資料不詳，或沒有提供標書上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數字，有關標書將不會受理。
- (viii) 如未能符合標書規格，投標者可以呈交其他建議，以加強標書的競爭力，但本校有權接受或拒絕這樣的標書。
- (ix) 投標者必須以港元標書。所報數額應為實額，已經包括履行合約所需的所有支出。
- (x) 投標價錢應包括勞工保險。
- (xi)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在合約期內將被假設為仍然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會獲考慮。
- (xii) 投標者報價前必須確保報價準確無誤。本校不會接納以報錯價為理由而欲更改標書報價的要求。

3. 國家安全行為

學校是學生學習的場所，任何活動應以學習為宗旨。導師/機構員工不應向學生推廣任何個人或黨派的政治訊息、主張或活動、宣示政治立場，及不應在校內派發、傳閱和展示標語、單張或物品，鼓吹個人政治立場或逼使他人作政治表態。導師/機構員工應教導學生遵守法紀及以保護學生及學生安全為大前提，締造寧靜、中立及平和的學習環境。

承辦商須確保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當中包括教材、程式例子和習作內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亦須禁止其駐本校的導師/機構員工攜帶違規的物件回校。

校方為維護國家安全，有權保留就以下情況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校方毋須給予事先通知，或按僱傭條例以代通知金（如適用）終止合約，亦不會為餘下課堂/服務/書面報價或招標書內容支付費用，導師/機構員工/承辦商亦不能向校方追討任何損失及停辦課堂/服務/書面報價或招標書內容之金額，並且剔除日後參與投標的資格。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合約將會立即終止，承辦商亦不能向校方追討任何損失及停辦課堂/服務/書面報價或招標書內容之金額，校方會保留法律追究的權利：

-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校方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4. 防止賄賂行為

- (i)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招標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ii) 導師/機構員工須遵守教師守則、防止貪污條例及相關法律，未經學校同意，導師/機構員工不得引導或招募學生 / 家長參與任何活動及收取任何費用、代購用品、服務酬勞，或提供利益。根據《防止賄路條例》第 9 條的規定，若導師/機構員工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又與校方的業務有關，均屬違法，並可導致合約失效。校方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承辦商須為校方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5. 報價者必須提交指定的資料，包括：

- (i) 公司簡介及過往 12 個月內相關的工作經驗資料。
- (ii) 公司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

6. 保留條款

若因運作或任何原因，本校有需要在截標日期後更改要求，本校有權保留取消有關招標的權利。

7. 履約表現

- (i) 假若投標者獲判合約，他們的履約表現會受到監察，並可能會成為評審其日後遞交的報價書的考慮因素。
- (ii) 假若投標者獲判合約，他們未能於合約期內，提供合約所載的全部服務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服務，本校有絕對酌情權，終止整份或部分合約。
- (iii) 假若投標者獲判合約，他們的導師/員工因任何失當行為或表現未乎理想，或有損害本校利益，本校有權要求更換員工及索償本校的損失。
- (iv) 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品及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

- 上述物品及服務的差價。
- (v) 事先未獲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分判、轉讓或出讓或處置合約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權利及義務。
 - (vi) 事先未獲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承辦商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商便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法團校董會審批。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 (vii) 承辦商即使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訂立任何分判合約，仍須承擔全部責任，不可免除有關義務，並須就次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的作為、失責或疏忽行為負責。
- 8.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 為提供安全的學習環境，教育局要求所有在校受聘人士或提供到校服務的人士，在訂立合約前必須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授權校方查核結果。如反對學校查核其結果或訂立合約前未能通過及提交其查核結果，導師/機構員工服務將不獲受理。在合約期間，如導師/機構員工干犯任何有關性罪行定罪，必須立即通知校方，而合約將會立即終止。校方毋須給予事先通知，或按僱傭條例以代通知金（如適用）終止合約，亦不會為餘下課堂/服務/招標書內容支付費用，導師/機構員工/承辦商亦不能向校方追討任何損失及停辦課堂/服務/招標書內容之金額。
- 9. 保險**
- (i) 假若投標者獲判合約，必須為到校工作的導師/員工購買勞工保險、勞工意外保險及第三者意外保險，並提供副本送呈校方存檔。
 - (ii) 如因承辦商疏忽而招致任何損失，承辦商須負上一切責任及賠償校方損失。
- 10. 防止性騷擾政策**
- 校方有責任確保所有人（包括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或提供服務。個別人士要對做出性騷擾的違法行為承擔個人責任，性騷擾是違法行為，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有部分行為（例如非禮、跟蹤、電話騷擾等）更會同時帶來刑事後果。本校之學校管理層有消除及防止性騷擾的決心，不容發生性騷擾事件，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如學生/本校職員感到被性騷擾或非禮、或導師/機構員工談及男女感情、性話題等，學校有權立即終止課程/服務/書面報價或招標書內容，校方毋須給予事先通知，或按僱傭條例以代通知金（如適用）終止合約，亦不會為餘下課堂/服務/書面報價或招標書內容支付費用，導師/機構員工/承辦商亦不能向校方追討任何損失及停辦課堂/服務/書面報價或招標書內容之金額。
- 11. 資料申報**
- (i) 承辦商所提供的導師/機構員工履歷及文件（包括個人資料、考試成績及教學經驗等），必須正確無誤，無罪行紀錄，如有虛報，此合約即屬無效。
 - (ii) 承辦商須於課程/服務開始兩星期前提供導師/機構員工資料（包括個人資料、身分證副本、性罪行定罪紀錄、教育局查冊紀錄、考試成績及教學經驗等）給校方存檔，並確保資料必須正確無誤，如有虛報，此合約即屬無效。
 - (iii) 承辦商必須於課程開始兩星期前向校方申報，派遣的導師/機構員工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並提供詳情。合約期內，如導師/機構員工遭警方刑事調查，或遭任何刑事起訴或涉嫌干犯刑事罪行，須立即向學校報告，合約將會即時終止。校方毋須給予事先通知，或按僱傭條例以代通知金（如適用）終止合約，亦不會為餘下課堂/服務/書面報價或招標書內容支付費用，導師/機構員工/承辦商亦不能向校方追討任何損失及停辦課堂/服務/書面報價或招標書內容之金額。
- 12. 私隱條例**
- (i) 有關學校的所有資料均須保密，導師/機構員工不可向外透露及私下保留資料。
 - (ii)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守則，在任何情況下，導師/機構員工不得向未經授權人士披露有關學生的個人資料。
 - (iii) 導師/機構員工應秉持專業操守及嚴謹態度處理學生資料，不應以任何形式公開或私下複印學生資料，無論是完整或部份資料。學生資料的例子（但不限於）包括：與學生的對話、短訊、試卷、成績、課業、文字、聲音、相片、影片等。「任何形式」的例子（但不限於）如：任何社交平台、通訊平台、文本或可供他人瀏覽的媒體。如有違反，學校有權立即終止課程，校方毋須給予事先通知，或按僱傭條例以代通知金（如適用）終止合約，導師/機構員工/承辦商亦不能向校方追討任何損失及停辦課堂/服務/書面報價或招標書內容之金額，亦不會為餘下課堂/服務/書面報價或招標書內容支付費用。
- 13. 服務守則的修改與重訂**
- (i) 服務守則所說明的條款與條件皆遵從教育局的規定；倘若教育局不時修訂或改變任何或全部條款，本文所說明的條款及條件亦會自動跟隨其修訂或改變，以符合教育局規定的最新條款為準。此外，如適當的話，本服務守則可定期重新訂定。
 - (ii) 本合約如有未詳盡之處，在甲乙雙方同意下得以書面修訂，作附帶條件實施。
- 14. 補課安排**
- (i) 在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暴雨警告（紅色或黑色），或教育局宣佈停課，或校方要求更改上課日期，或導師缺席，或上課日期需要調整，以致課堂不能如期進行，補課之安排由校方決定是否補辦。
 - (ii) 除得到校方之書面批准外，所有課堂/補課/服務/書面報價或招標書內容必須於合約期內或該學年內（以先完結日期為準）完成，否則合約內容自動失效，導師/機構員工/承辦商不能要求學校繼續舉辦課堂/服務/書面報價或招標書內容。
 - (iii) 校方只會為已舉辦之課堂/補課/服務/書面報價或招標書內容付款。付款金額會按比例計算，未完成之課堂/補課/服務/書面報價或招標書內容，學校不會付款。導師/機構員工/承辦商亦不能追討停辦課堂/服務/書面報價或招標書內容之金額。
- 15. 承辦商/導師/機構員工與本校之間不存在任何「僱傭關係」，所有導師/機構員工均屬自僱人士，在協議期內，不能享有「五旬節林漢光中學法團校董會」為屬下員工提供的任何福利，或香港法例，如僱傭條例和僱員補償條例為僱員提供的任何福利和保障，包括其強積金供款、假期、勞保及一切稅務均須由導師/機構員工/承辦商自行負責。**

16. 承辦商及導師/機構員工行為規範

- (i) 未經學校書面同意，導師/機構員工不得向本校學生推介任何課程或活動，無論是免費或收費的活動或課程。
- (ii) 導師/機構員工應遵照標書內訂定的課程教授/提供服務，不得自行更改，及不得教授校方指定課程以外的內容。
- (iii) 導師/機構員工必須嚴格跟進學生進度、學生紀律、照顧學生安全及向校方匯報學生學習情況。
- (iv) 導師/機構員工應有禮貌，待人有禮、言行檢點及衣履整潔。避免作出騷擾及歧視行為，包括性騷擾、種族及傷殘歧視等。不可對學生進行體罰，不得在校內吸煙、賭博、閱讀財經及賭博資料及各類小說，亦不得攜帶不良書報回校。
- (v) 導師/機構員工必須注意學生安全。如學生在參與活動或比賽時發生意外或身體不適，導師/機構員工應立即通知相關的負責老師和學生家長；倘遇緊急或突發事件，須立即聯絡負責老師或校務處。或情況嚴重應立即召喚救護車或致電 999 求助，然後通知校務處。
- (vi) 除於校方指定地點和時間上課內，導師/機構員工不得以導師/機構員工名義、私人名義、機構名義或任何理由邀約學生參與任何形式的活動，包括用膳/聚餐。
- (vii) 導師/機構員工如發現有任何器材及傢俱遭破壞、遺失，應立即向負責老師報告及登記。
- (viii) 承辦商不得作出任何行為、言語、文字損害學校(本校)、學生及教師聲譽。
- (ix) 導師/機構員工如需攜帶個人手提電話回校上課，必須於上課前選用「震機」功能，以免影響課堂教學。在上課期間，不得濫用電話及任何設備以處理任何私人事務。
- (x) 不論男女導師/機構員工，均應避免接觸學生身體，亦不得向學生索取聯絡資料，例如電話號碼、社交帳號或任何通訊方法。若有學生向導師/機構員工索取聯絡資料，例如電話號碼、社交帳號或任何通訊方法等，導師/機構員工應即時拒絕，並且即日向負責老師報告情況。
- (xi) 尚導師/機構員工/承辦商故意違反合約或合理之命令、或有舞弊欺騙、或嚴重不道德行為、或經常疏忽其職責、或涉嫌觸犯刑事案件、或接受警方刑事調查、或虛報資料、或隱瞞事實、或校方接獲投訴、或犯嚴重過失者，校方會有權立即終止服務，而毋須給予事先通知，或按僱傭條例以代通知金（如適用）終止合約，亦不會為餘下課堂/服務/書面報價或招標書內容支付費用，導師/機構員工/承辦商亦不能向校方追討任何損失及停辦課堂/服務/招標書內容之金額。

17. 承辦商及導師/機構員工缺勤安排

- (i) 校方及導師/機構員工/承辦商協議後的服務日期若有臨時更改，導師/機構員工/承辦商必須最少 7 個工作天前通知負責老師另訂日補回。
- (ii) 導師/機構員工/承辦商必須準時到校及不得無故早退，每次於當天上課前到校務處或向負責老師/職員簽到並於離校前簽退。導師/機構員工不能於簽到時同時簽退；同樣，也不能把兩次或以上的簽到及簽退一併補簽。校方需按簽到紀錄計算支付薪金，如沒有簽到紀錄，校方拒絕向導師/機構員工/承辦商支付薪金。
- (iii) 導師/機構員工若遲到或缺席上課，校方將因應學生受影響學習情況保留權利，與承辦商商討另訂日期進行補課或取消課堂，將不獲額外薪酬或不獲支付額外費用。
- (iv) 導師/機構員工如因身體不適而缺席，必須於當天早上或活動開始前 4 小時立即通知負責老師或校務處。該缺席日之薪酬則不作計算在內。
- (v) 於未經校方批准情況下，導師/機構員工/承辦商絕對不可差遣他人替代工作。

- (vi) 導師/機構員工必須準時到達上課、服務、活動或比賽地點。本校會記錄每次遲到及缺席，以便日後跟進。

18. 其他

- (i) 除合約內所指明的即時終止合約條款外，合約期間如單方面欲提早終止合約，必須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並以書面通知。
- (ii) 投標者必須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
- (iii) 投標者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及不令學校財產遭受損失。
- (iv) 必須根據最低工資法的最低工資或工時發薪給僱員。

如有違反以上指引或教育相關的條例或指引，校方不排除即時終止課程/服務/書面報價或招標書內容，也不會向承辦商作出任何補償或代通知金，並會保留法律追究的權利。

五旬節林漢光中學
書面報價 / 投標表格(須填具一式兩份)

承投「學校夜間警衛」服務

學校名稱：五旬節林漢光中學
學校地址：新界沙田愉田苑
學校檔號：2526-HSC006
截止日期和時間：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中午12時正

(請在適當方格 內加「✓」)

本公司未能參與「學校夜間警衛」服務之書面報價/投標。原因如下：

本公司擬參與「學校夜間警衛」服務之書面報價/投標，但不擬接納附表部份，詳列如下：

本公司擬參與「學校夜間警衛」服務之書面報價/投標，並接受投標承辦章程細則。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 / 投標附表及章程」上所列項目/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服務，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項目/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12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投標價最低的報價/投標書或任何一份報價/投標書，並有權在報價/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報價/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各個項目/服務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不會損壞校舍及不令學校遭受損失。

第II部分

防止賄賂條款- 聲明

- 競投人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招標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 本公司在此聲明並承諾確保 賴校是次採購項目內，並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公司或人仕一同承投。如有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知悉有關連之所有投標均一概無效，同時， 賴校亦不排除會將本公司及相關連公司一併列入黑名單內。
- 本公司承諾，若成功投得是次服務承辦權，定必要求所屬僱員：在職位申請表格及/或其他有關文件申報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並提供詳細資料。並在徵求得僱員同意下，把上述資料交予 賴校參考，本公司明白 賴校會根據有關僱員提供的資料，考慮他們是否適合擔任有關職位。

第III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報價 / 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報價 / 投標書有效期由 28/1/2026 起計為12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報價/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報價/投標書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IV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 / 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第V部份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1.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2.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3.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姓 名
(請以正楷填寫) : _____

職銜：(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_____

簽 署 :

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公司)簽署投標書 .

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公司印鑑

香港商業登記証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五旬節林漢光中學
書面報價 / 投標附表及章程
(須填妥一式兩份)

招標：承投「學校夜間警衛」服務
標書號碼：2526-HSC006

(1) 項目 編號	(2) 物品說明/規格	(3) 所需 數量	(4) 單價 (元)	(5) 總價 (元)	(6) 提供的送 貨服務
1	(請參閱第2至4頁 - 附件一)			2/8/2026-1/8/2028 \$ _____ 2/8/2026-1/8/2029 \$ _____	不適用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_____

公司印鑑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五旬節林漢光中學
2026-27 & 2027-28 / 2026-27 & 2027-28 & 2028-29學年「學校夜間警衛服務」
服務內容細則

- 1. 合約期：** (a) 由 2026 年 8 月 2 日至 2028 年 8 月 1 日 (兩年期) 或
(b) 由 2026 年 8 月 2 日至 2029 年 8 月 1 日 (三年期)
(請清楚列明不同合約期的收費及其他相關資料。)

- 2. 服務地點：** 五旬節林漢光中學所有範圍

- 3. 服務要求：**

3.1 主要規定

3.1.1 服務時間：

- (i) 主要工作時間:每日 19:15 至翌日 07:15
(ii) 其他(a)臨時日間服務
(b)惡劣天氣(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

3.1.2 主要工作：

- (i) 夜間警衛須於每日 19:15 至翌日 07:15 在學校大門指定位置駐守，負責管理大門及停車場的門衛；留意進出學校的人士和車輛，記錄到訪者的姓名及時間；防止未得允許人士及車輛進入學校；
(ii) 夜間警衛須於指定時間巡視校舍，每更最少巡視三次(晚上 10:30，凌晨 12:30 及早上 4:30)，確保所有房間在教職員和學生離開後均已上鎖、關閉照明系統、冷氣系統、關上所有房間的門窗及把學校的正門及停車場大閘關閉並上鎖；(請於標書內註明能否提供電子巡邏系統)
(iii) 遇嚴重或緊急事故(例如：火警、水管破漏、氣體泄漏、失竊、可疑人物闖進等)，須第一時間作緊急應變處理，制止事故惡化，再而應通知學校負責人和向警衛主管報告；
(iv) 留意並報告任何損壞了的設施；
(v) 其他事先經學校與警衛主管協商，認為需要的工作。

3.1.3 監管及支援：

- (i) 警衛須備有完整的工作紀錄簿，以備學校負責人隨時查核；
(ii) 警衛須備有完整的定時巡視紀錄，以備學校負責人隨時查核；
(iii) 每日警衛主管須與警衛保持緊密聯絡，督導及支援警衛執勤。警衛主管須按月向校長提交書面督導巡視紀錄(勒更紀錄)；
(iv) 警衛除應依據警衛主管指示執行工作外，也須服從學校負責人的合理工作指示。

3.1.4 對警衛之要求：

- (i) 警衛必須持有有效的保安人員許可證；
- (ii) 警衛執勤時須穿著整齊制服並配上名牌，亦須隨身攜帶保安人員許可證（藍咭）；
- (iii) 警衛必須態度友善、待人有禮、守時、忠於職守、絕不可粗言穢語；
- (iv) 警衛在校園內及執勤時絕不可有以下行為：吸煙、賭博、飲酒、閱讀書刊報章、收聽電台節目、收看電視節目、打盹睡覺、擅用校內電話作私人通訊；
- (v) 承辦商必須對所派到校警衛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確保他們並無有關罪行紀錄，同時授權本校向警方查詢查核結果。

3.2 一般服務規定

- (i) 承辦商如服務未如理想，校方有權提前終止合約；
- (ii) 任何一方如擬提前終止合約須以書面提出，通知期不少於一個月。

3.3 投標書內容要求

- (i)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之各項服務的詳情；
- (ii) 供應商可於「學校夜間警衛服務標書」內詳細列出相關之服務經驗、曾提供服務的學校名單，或自訂服務內容，以供參考；
- (iii) 提交有效「商業登記証」的副本；
- (iv)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內容、服務費用等在合約期內將被假設為仍然有效，基於此原則，合約期內上述項目若有調整，須事前呈交學校通過。投標者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並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及原則，供本校在評審時一併考慮；
- (v)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二份)密封於信封，信封面清楚註明「學校夜間警衛服務標書」字樣。投標者不可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被考慮；
- (vi)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 (vii) 投標者的投標有效期為 120天，由截標日期起計。如 120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4. 其他：

請在標書內註明會「按法律規定，給予駐校夜間警衛不少於法律規定的最低工資。」

5. 評審程序：

- (i) 本校將先根據所提交投標書的內容對所有投標者進行評審；如有關標書未能符合上述第3項服務要求第一點主要規定之任何一項，則有關標書將告無效，不會獲得繼續考慮；
- (ii) 投標者必須注意，自行提供的「學校夜間警衛服務標書」將作為日後與本校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
- (iii) 本校向來重視學生及家長之最大利益，評核標書的比重計算如下：
服務評審：價格 = 40 : 60
- (iv) 學校招標承投學校夜間警衛服務時，會以整體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6. 防止賄賂條例

- (i)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承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ii)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7. 查詢及申訴事宜

- (i) 意見及查詢
承辦商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648 8291**與劉鑾鋒副校長/校務處黃小姐聯絡；
- (ii)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五旬節林漢光中學
書面報價 / 投標表格(須填具一式兩份)

承投「學校夜間警衛」服務

學校名稱：五旬節林漢光中學
學校地址：新界沙田愉田苑
學校檔號：2526-HSC006
截止日期和時間：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中午12時正

(請在適當方格 內加「✓」)

本公司未能參與「學校夜間警衛」服務之書面報價/投標。原因如下：

本公司擬參與「學校夜間警衛」服務之書面報價/投標，但不擬接納附表部份，詳列如下：

本公司擬參與「學校夜間警衛」服務之書面報價/投標，並接受投標承辦章程細則。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 / 投標附表及章程」上所列項目/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服務，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項目/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12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投標價最低的報價/投標書或任何一份報價/投標書，並有權在報價/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報價/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各個項目/服務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不會損壞校舍及不令學校遭受損失。

第II部分

防止賄賂條款- 聲明

- 競投人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招標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 本公司在此聲明並承諾確保 賴校是次採購項目內，並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公司或人仕一同承投。如有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知悉有關連之所有投標均一概無效，同時， 賴校亦不排除會將本公司及相關連公司一併列入黑名單內。
- 本公司承諾，若成功投得是次服務承辦權，定必要求所屬僱員：在職位申請表格及/或其他有關文件申報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並提供詳細資料。並在徵求得僱員同意下，把上述資料交予 賴校參考，本公司明白 賴校會根據有關僱員提供的資料，考慮他們是否適合擔任有關職位。

第III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報價 / 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報價 / 投標書有效期由 28/1/2026 起計為12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報價/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報價/投標書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IV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 / 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第V部份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1.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2.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3.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姓 名
(請以正楷填寫) : _____

職銜：(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_____

簽 署 :

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公司)簽署投標書 .

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公司印鑑

香港商業登記証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五旬節林漢光中學
書面報價 / 投標附表及章程
(須填妥一式兩份)

招標：承投「學校夜間警衛」服務
標書號碼：2526-HSC006

(1) 項目 編號	(2) 物品說明/規格	(3) 所需 數量	(4) 單價 (元)	(5) 總價 (元)	(6) 提供的送 貨服務
1	(請參閱第2至4頁 - 附件一)			2/8/2026-1/8/2028 \$ _____ 2/8/2026-1/8/2029 \$ _____	不適用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_____

公司印鑑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五旬節林漢光中學
2026-27 & 2027-28 / 2026-27 & 2027-28 & 2028-29學年「學校夜間警衛服務」
服務內容細則

- 1. 合約期：** (a) 由 2026 年 8 月 2 日至 2028 年 8 月 1 日 (兩年期) 或
(b) 由 2026 年 8 月 2 日至 2029 年 8 月 1 日 (三年期)
(請清楚列明不同合約期的收費及其他相關資料。)

- 2. 服務地點：** 五旬節林漢光中學所有範圍

- 3. 服務要求：**

3.1 主要規定

3.1.1 服務時間：

- (i) 主要工作時間:每日 19:15 至翌日 07:15
(ii) 其他(a)臨時日間服務
(b)惡劣天氣(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

3.1.2 主要工作：

- (i) 夜間警衛須於每日 19:15 至翌日 07:15 在學校大門指定位置駐守，負責管理大門及停車場的門衛；留意進出學校的人士和車輛，記錄到訪者的姓名及時間；防止未得允許人士及車輛進入學校；
(ii) 夜間警衛須於指定時間巡視校舍，每更最少巡視三次(晚上 10:30，凌晨 12:30 及早上 4:30)，確保所有房間在教職員和學生離開後均已上鎖、關閉照明系統、冷氣系統、關上所有房間的門窗及把學校的正門及停車場大閘關閉並上鎖；(請於標書內註明能否提供電子巡邏系統)
(iii) 遇嚴重或緊急事故(例如：火警、水管破漏、氣體泄漏、失竊、可疑人物闖進等)，須第一時間作緊急應變處理，制止事故惡化，再而應通知學校負責人和向警衛主管報告；
(iv) 留意並報告任何損壞了的設施；
(v) 其他事先經學校與警衛主管協商，認為需要的工作。

3.1.3 監管及支援：

- (i) 警衛須備有完整的工作紀錄簿，以備學校負責人隨時查核；
(ii) 警衛須備有完整的定時巡視紀錄，以備學校負責人隨時查核；
(iii) 每日警衛主管須與警衛保持緊密聯絡，督導及支援警衛執勤。警衛主管須按月向校長提交書面督導巡視紀錄(勒更紀錄)；
(iv) 警衛除應依據警衛主管指示執行工作外，也須服從學校負責人的合理工作指示。

3.1.4 對警衛之要求：

- (i) 警衛必須持有有效的保安人員許可證；
- (ii) 警衛執勤時須穿著整齊制服並配上名牌，亦須隨身攜帶保安人員許可證（藍咭）；
- (iii) 警衛必須態度友善、待人有禮、守時、忠於職守、絕不可粗言穢語；
- (iv) 警衛在校園內及執勤時絕不可有以下行為：吸煙、賭博、飲酒、閱讀書刊報章、收聽電台節目、收看電視節目、打盹睡覺、擅用校內電話作私人通訊；
- (v) 承辦商必須對所派到校警衛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確保他們並無有關罪行紀錄，同時授權本校向警方查詢查核結果。

3.2 一般服務規定

- (i) 承辦商如服務未如理想，校方有權提前終止合約；
- (ii) 任何一方如擬提前終止合約須以書面提出，通知期不少於一個月。

3.3 投標書內容要求

- (i)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之各項服務的詳情；
- (ii) 供應商可於「學校夜間警衛服務標書」內詳細列出相關之服務經驗、曾提供服務的學校名單，或自訂服務內容，以供參考；
- (iii) 提交有效「商業登記証」的副本；
- (iv)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內容、服務費用等在合約期內將被假設為仍然有效，基於此原則，合約期內上述項目若有調整，須事前呈交學校通過。投標者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並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及原則，供本校在評審時一併考慮；
- (v)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二份)密封於信封，信封面清楚註明「學校夜間警衛服務標書」字樣。投標者不可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被考慮；
- (vi)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 (vii) 投標者的投標有效期為 120天，由截標日期起計。如 120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4. 其他：

請在標書內註明會「按法律規定，給予駐校夜間警衛不少於法律規定的最低工資。」

5. 評審程序：

- (i) 本校將先根據所提交投標書的內容對所有投標者進行評審；如有關標書未能符合上述第3項服務要求第一點主要規定之任何一項，則有關標書將告無效，不會獲得繼續考慮；
- (ii) 投標者必須注意，自行提供的「學校夜間警衛服務標書」將作為日後與本校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
- (iii) 本校向來重視學生及家長之最大利益，評核標書的比重計算如下：
服務評審：價格 = 40 : 60
- (iv) 學校招標承投學校夜間警衛服務時，會以整體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6. 防止賄賂條例

- (i)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承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ii)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7. 查詢及申訴事宜

- (i) 意見及查詢
承辦商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648 8291**與劉鑾鋒副校長/校務處黃小姐聯絡；
- (ii)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五旬節林漢光中學
寄 新界沙田愉田苑

標書編號：2526-HSC006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6年01月28日（中午12時正）

(承投「學校夜間警衛」服務 書面報價／投標書)

「請將此封面貼在標書信封面上並密封」